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43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群□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緝字第31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群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被告姓名「陳群育」更正為「陳群□」；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東泰發車業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仲信公司」、第12行「4月1日」更正為「3月9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係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機車，在分期價金尚未全部清償前，該機車之所有權仍屬告訴人仲信公司所有，竟恣意將上開車輛侵占過戶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車輛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末查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後，經變賣得款新臺幣4萬元，業據其偵訊時供述明確在卷（見110年度偵緝字第3127號卷第85頁），此為其

01 犯罪所得之物，未予扣案或返還告訴人，自應依法宣告沒
02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
03 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5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6 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吳進安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0年度偵緝字第3127號

23 被 告 陳群育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

25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6 現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2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群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2月21日向仲信

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、
代表人：陳鳳龍、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東泰發車業有限
公司（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下稱東泰車行）購買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下稱本件機車），
並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，約定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816
元，分18期清償、以每月一期，每期清償5,212元，並由陳
群育先行取得該機車之使用權，在繳清所有機車分期付款
前，該重型機車所有權仍為東泰發車業有限公司所有。嗣陳
群育於同年2月24日取得本件機車後，僅繳付部分價款（5期
價款共26,060元），即未再清償剩餘分期款項，亦未返還本
件機車，更於同年4月1日，將本件機車移轉與不知情之曾紹
飛（嗣曾紹飛再移轉與李明杰），顯已將該本件機車據為己
有。

二、案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群育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
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江宗翰、證人曾紹飛於本署偵訊中之證
述情節，大致相符，復有本件機車之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
付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表、機車行車執照、車籍資料、過戶
申請登記書暨機車異動登記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證被告
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檢 察 官 黃 冠 傑